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726 版面 四版

金人隨筆



母球場是職業隊的家！

●我國職業棒球的發展不能以現在的情形為滿足，除了政府有責任要再興建好的球場外，加重職業球隊經營母球場的負擔是有必要的。

「母球場」亦即「主場」與「客場」的觀念是我國職業球隊必須建立的新做法，其要項包括：

1. 與政府球場或市政府教育局簽定租用使用合約，每一球隊各自擁有一個專屬的母球場。
 2. 主隊在母球場可分配百分之七十的門票。
 3. 主隊要負責維修與保養球場，或負擔政府球場編制人員的薪水，以維護整理球場。
 4. 政府球場租給職棒隊的租金多少，可視情況而定。
 5. 母球場的所有門票要由主隊負責銷售而不是像目前情況比賽當天才賣票，票房靠天吃飯，無法預估。
- 政府建了球場提供職業隊租用，租金收入還在其次，最主要的是有專門的人與充裕的資金維護球場，而不會像目前下列情形：

- A、市政府給體育場的人力編制不足。
- B、體育場的人是公務員或僱員，依規定上下班而不能完全配合比賽所需。
- C、現有人力非棒球場維護所需的專人。
- D、預算很有限，根本無法進行球場維修。
- E、大東西壞了，受預算限制，要等上一一年半載才能採購修理。
- F、球場設備不佳，交通、衛生不良，誰也管不著，球迷與球隊大受虐待。
- G、門票好壞，球場沒有責任，有人看最好，沒人看誰也不管。

從以上的大概分析可以發覺球場的經營交給職業隊是比較理想的，職業隊把母球場當成自己的家，經常保養，儘力促銷比賽門票，讓職業棒球熱熱鬧鬧的，體育發展就有新的面貌。

